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4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412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4120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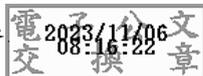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6



1120004519

有附件